

# 天津市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 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考试大纲

## 一、考试性质

天津市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相关专业根据考生的专业和文化成绩，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 二、专业范围

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等，以及招生院校要求参加市级统考的其他戏剧与影视学类本科和专科专业。

## 三、考试内容与能力要求

### （一）文学艺术常识

考查考生对文学艺术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包括中外文学戏剧作家、作品、文学流派等文学常识、广播影视常识以及音乐、美术等基本常识。

### （二）故事创作

通过规定考生在限定条件下编写一篇故事，考查考生创意构思、语言组织、镜头感觉等方面的能力，以及是否具备今后学习和将来从事本专业的潜在素质和必备的写作能力。

要求故事情节设计有新意、有想象力，人物形象和性格鲜明突出，具备一定的画面感。主要考查考生的想象力及运用一定画面语言写作的能力。不少于 800 字。

### （三）影视评论

通过考生对电影、专题片、纪录片等影视作品以及影视文化现象的分析、评论，考查考生对影视作品和特定影视文化现象的感悟能力、鉴赏能力以及逻辑思维能力；考查考生是否具备今后学习和将来从事本专业所必备的写作能力。

考生应密切联系作品及当代社会文化生活，对作品或文化现象进行鉴赏分析。不能写成感想式的读后感、随笔、散文等。不少于 800 字。

### 四、考试形式、试卷结构与评分标准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 180 分钟，试卷总分 200 分。

第一部分：文学艺术常识，共 80 分。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60 分；填空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第二部分：故事创作，60 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第三部分：影视评论，60 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等级	总分	故事创作 (60分)	影视评论 (60分)
A 档	51 ~ 60 分	切合题意 情节完整有新意 人物形象鲜明 符合文体要求 语言流畅 文笔好 字迹工整	切合题意 主题鲜明 结构严谨 内容充实 分析有条理 语言流畅 字迹工整
B 档	42 ~ 50 分	符合题意 情节完整	符合题意 主题明确

		人物形象较鲜明 大体符合文体要 求 语言通顺 文笔较好 字迹较工整	结构完整 分析较有条理 语言通顺 字迹较工整
C 档	36 ~ 41 分	基本符合题意 情节基本完整 人物描写一般 基本符合文体要 求 语言基本通顺 文笔一般 字迹清楚	基本符合题意 结构基本完整 语言基本通顺 分析基本清晰 字迹清楚
D 档	36 分以下	偏离题意 情节不完整 人物形象不鲜明 不符合文体要求 语病多 字迹潦草	偏离题意 中心不明 结构混乱 语病多 字迹潦草 写成观后感、散文

本大纲自 2020 年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考试开始执行。